

臺大法律學院交換學生重要注意事項

請確實閱讀，並遵照以下注意事項：

1. 交換期間至少須停留完整一個學期，不因參加各類考試或活動，延後入學、中途離台或提早離台。

2. 入台證申請文件提交前，請詳細考慮個人行程規劃；

入台證申請文件提交後，不再更改行程。

入台證請核對個人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連繫本院承辦人。

3. 交換期間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須選修臺大兩門課或4學分。

4. 臺大入學許可為正式校方文件，亦為交換證明，本院不另發其他證明文件，亦不塗改任何文字。敬請妥善保存，切勿遺失。

5. 請於入台證「有效期限」內入台，並於「許可停留期限」（自入境翌日起146日）內離台，避免因逾期居留，影響未來入台證申請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，並同意遵守。

相關資訊，請詳參 *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immigr-law/cp.jsp?displayLaw=true&lawId=8a8a99f139c407590139d224c5f40007>